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GOC SON (中文名：阮玉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NGOC SON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NGOC S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駕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

01 高中畢業，職業為製造業技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
02 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4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越
06 南籍之外國人，以移工為居留事由合法申請來臺後，目前仍
07 合法在臺居留等情，有移工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
08 速偵卷第15頁），被告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09 以上刑之宣告，惟其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1 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暨
12 衡量其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各節，認
13 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
14 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魏瑜瑩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7號

被 告 NGUYEN NGOC SON

（越南籍，中文名：阮玉山）

男 23歲（民國90【西元2001】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街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NGOC SON(中文姓名：阮玉山，下稱阮玉山)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20分許止，在桃園

市觀音區之朋友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2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與忠孝路口，為警攔查，復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玉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車籍查詢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